

物流中心机制上下功夫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通讯员 段晓宇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物流中心结合实际，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和权力运行监控机制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进一步严明党纪党规。切实强化纪律建设，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建设，着力发现和纠正落实不力、阳奉阴违的问题，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的有效贯彻。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正确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挺起来，突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

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继续狠抓作风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落实作风建设日常督查机制，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领导示范机制，解决职工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坚守，对不收手、不知止的一律从严查处。

推动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对基层党支部落实“两个责任”的领导和指导，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全体党员经常性加

强党纪党规教育，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指正。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健全制度，查堵漏洞，强化对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日常监督。建立落实基层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向该中心党委、纪委述纪、述廉与评议等工作制度，促进“两个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围绕物流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对生产、发运、备件管理、检修质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围绕生产经营的难点、领导关注的焦点、职工关心的热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确保生产经营管理有序运行。



本报讯 近日，太钢鑫磊公司组织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议，学习贯彻集团公司纪委近期下发的《关于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加大反腐败力度形成高压态势的意见》《基层纪检组织向公司纪委报告工作的规定》《太钢纪检监察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太钢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7个文件精神。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集团公司纪委下发的这7个文件非常及时和必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使大家可以更好地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and 落实省委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加大反腐败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大力营造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推动各级纪检组织更好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持续开展，客观公正反映基层纪检组织工作情况；推进基层纪检工作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促进基层纪检组织履职尽责；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从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这7个文件有很强的针对性，进一步体现了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对加强太钢基层组织和纪检组织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主持学习时，该公司负责人要求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和落实7个文件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标准、工作依据和具体抓手，切实增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扎扎实实抓落实，瞪大眼睛盯问题，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太钢鑫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太钢鑫磊公司）

坚持挺纪在前 履行『两个责任』
太钢鑫磊公司学习贯彻太钢纪委文件精神



■通讯员 岳九成 报道

本报讯 近日，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司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反弹工作相关通知精神，冷轧硅钢厂就加强近期节日期间监督检查，严防“四风”反弹作出安排。

该厂要求科段以上领导干部增强纠正“四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聚焦“四风”问题，积极主动履职，在近期节日期间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作为纪律审查重点，通过提高认识、盯住问题、形成震慑，确保一方平安。

该厂纪委畅通职工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全厂反腐倡廉监督员的作用，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通过常规检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等有效形式，紧盯“四风”的新花样、新动向等隐身、变异问题，认真开展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将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严禁出现以下问题：用公款购买赠送礼物；用公款搞联谊宴请；违规用车；公款旅游；公款休闲娱乐；违规发放奖金福利、实物；违规举办各类节庆活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该厂纪委对“四风”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持“一案双查”。对发生顶风违纪的科室、作业区，将上报公司纪委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炼钢二厂为提高全厂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向深层次发展，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图为部分有业务处置权人员正阅览案例警示教育图板。
柯敏 摄

图片新闻

冷轧硅钢厂严防节日『四风』反弹

操办红白喜事，可以邀请服务对象吗？

【条例原文】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模拟案例】王某，某地派出所所长，中共党员。在母亲去世后，王某打算借这个机会好好操办一下丧事，一方面能把自己以前随出去的钱收回来，另一方面也能借机收点礼金。于是，他不仅把母亲去世的消息挨个通知亲朋好友，还通过他人将此事透露给辖区内一些服务对象。因为王某是基层站所一把手，权力含金量高，一些服务对象前来送上礼金。后经调查，王某违规收受数十名服务对象数万元礼金。

由于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影响，在我国广袤的土地上，每天都有结婚嫁娶、悼亡发丧、乔迁新居等红白喜事在发生。操办红白喜事，本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但一些党员干部忘却自己的身份，做不该做的事，请不该请的人，妄图借机敛财或占公家便宜，殊

不知，这样的做法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触犯了纪律底线。

湖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金海表示，《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是在原条例第八十一条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来的，将原条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扩大了规制范围，体现了“全面”“从严”的要求。

他进一步解释道，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构成违纪的前提，是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如果党员干部没有这样做，所邀请人员只限于亲朋好友，且没有奢华操办、过分浪费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则不构成违纪。而认定“借机敛财”，要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为标准。所谓礼尚往来，是指在礼节上有往有来，即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往来。也就是说，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仅不能邀请服务对象，更不能借机敛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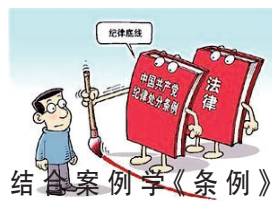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王某不仅邀请服务对象参加母亲的葬礼，还借机

敛财，不仅违反了廉洁纪律，还具有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节，应给予相应处分。”金海说。

现实中，从各地通报案例看，像王某这样违规操办红白喜事的党员干部并非个例：重庆市忠县工商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谷兴华，借母亲去世之机，违规收取51名管理和服务对象2.91万元礼金；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长龙泉国土资源分局原局长谢言泽操办孙女“满月宴”60桌，收取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3.2万元……

专家表示，红白喜事有其特定文化含义，一旦与公权和私利纠缠在一起，就会扭曲变味，助长社会不正之风。党员干部应该加强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严格依规依纪操办红白喜事，既让自己纯洁干净，也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

摘自4月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结合案例学《条例》